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瑱瑜 電話: 03-8222944 傳真: 03-8222605

電子信箱: 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政行字第10802029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公職人員、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 屬擔任地區義勇消防總隊長及相關職務,是否符合公職人 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乙案,詳如 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轉知法務部108年9月4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600號函。
- 二、相關文號:苗栗縣政府政風處108年3月21日栗政財申字第 1086301235號函、本府政風處108年6月12日政行字第 1080000366號函。
- 三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3條第1項第4款本 文規定,公職人員、同條項第1款與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 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 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,屬公職人員之關 係人,惟同款但書規定:「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 表或由政府聘任者,不包括之。」。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 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5條規定,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、副總





隊長係由消防局遴選後,報內政部核聘,其他總隊、大 隊、分隊之人員由消防局核聘,各級義勇消防人員,應屬 政府聘任之;爰公職人員、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 親等以內親屬擔任上開相類似職務,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 款但書規定,該義勇消防總隊(含大隊及分隊)非公職人員 之關係人。

正本: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本府政風處電2019/09/12文文 28:33:43章

